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认购合同与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与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6年8月4日，为了进一步明确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勒、公司总经理陈汉昭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郑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乙方）：郑勒

2、认购数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的

10%，认购上限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3、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宜按原《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4、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公司与陈汉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乙方）：陈汉昭

2、认购数量：

本公司总经理陈汉昭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的10%，认购上限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3、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宜按原《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4、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分别与郑韧、陈汉昭签订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